

承 诺 函

中煤华利山西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产权交易所：

我方拟受让中煤华利山西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段纯洗煤厂 429 项固定资产， 现对下列事项作书面承诺：

1. 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及商业信用；
2. 我方已阅读并完全认可转让标的信息披露公告信息，无任何异议；
3. 我方已对转让标的现状及相关交易风险充分知悉，完全了解与认可 转让标的状况，自愿承担除因转让方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与风险， 不得以未查阅、勘察或未审慎查阅、勘察相关资料及标的或不了解 标的状况和瑕疵为由，向转让方或北京产权交易所主张任何抗辩或 不履行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退还标的、解除《实物资产交易合同》、或者要求退还、减少交易价款或者基础服务费等），不得以 此要求转让方或者北京产权交易所承担任何责任；
4. 我方同意若以不了解转让标的的现状及瑕疵等为由发生逾期或拒付 交易价款、放弃受让或退还转让标的等情形，即可视为违约行为， 我方除须按《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转让方有权 扣除已递交的全部交易保证金或与交易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转让价款，并将转让标的重新挂牌，由我方承担

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

5. 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自《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以外的剩余成交价款及交易服务费一次性支付至北交所指定账户，同时将成交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交纳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6. 我方同意在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后 3 个工作日内赴现场与转让方进行实物资产移交，与转让方签署《实物资产移交确认书》。

7. 我方同意自签署《实物资产移交确认书》之日起，我方承担标的资产保管责任，发生的丢失、损毁、贬损等（包括但不限于）一切损失及不良后果，与转让方、北京产权交易所无关。

8. 我方同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实物资产交易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9. 我方同意按成交金额的 1% 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支付基础服务费。

承诺人：

年 月 日